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鍾佳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qn37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789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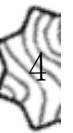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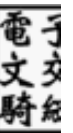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24979589_1123017897_1_ATTACH1. pdf、
24979589_1123017897_1_ATTACH2. pdf、24979589_1123017897_1_ATTACH3.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796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
-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工作內容及資格詳參國教署原函，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3月30日（星期四）17：00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承辦人：林珮群，電子信箱：e-jl196@mail.k12ea.gov.tw，連絡電話：(02)7736-7488。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



長安國小 112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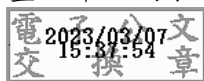


REAA1126001561

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